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的通知，获悉杨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2015年07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施工作，向杨阳女士发行31,693,306股新股，杨阳女士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5年09月，公司完成《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3,386,612股。

2016年0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董事长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10,000股。截止本公告日，杨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3,796,612股。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杨阳女士及其配偶李长军先生就博韩伟业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签订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

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杨阳女士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63,386,612**股的**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

由于公司不得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为保证杨阳、李长军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阳及李长军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为接受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张京豫先生于**2016年3月14日**与公司及杨阳、李长军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同日，张京豫先生与杨阳女士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杨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1,693,30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张京豫，为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反担保，张京豫同意接受该质押反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阳	否	31,693,306	2016.03.14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张京豫	49.68%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79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31,69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2、杨阳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保证合同》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